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  
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547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 6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13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14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1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7 |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2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2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2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3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3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37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3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38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3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4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4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4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45 |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45 |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45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46 |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 50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发行人、公司、锦浪科技    | 指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3”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本数）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方案         | 指 |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
| 锦浪有限           | 指 |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锦浪电力           | 指 | 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锦浪香港           | 指 | 锦浪（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锦浪智慧           | 指 | 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Solis          | 指 | 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OLIS AUSTRALASIA PTY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集米企管           | 指 | 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东元创投           | 指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聚才财聚           | 指 |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聚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华桐恒德           | 指 |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华桐恒越           | 指 |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并表境内/境外子公司     | 指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境外子公司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08 号）           |
|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288 号）                |
|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228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LPR           | 指 |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正/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正/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8 号）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审核关注要点》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指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部分和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四）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仅依靠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普通人的注意义务进行合理判断，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

注册同意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③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年产95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 | 112,248.52 | 110,000.00 |
| 2   |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 96,344.12  | 9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7,500.00  | 87,500.00  |
| 合 计 |                  | 296,092.64 | 292,5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及配套文件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2项、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锦浪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锦浪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 号《关于核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9）117 号《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锦浪科技”，股票代码“300763”。

### （二）发行人的现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一鸣                                                                                                                          |
| 经营期限  | 2005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37,137.0369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生产、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及工程配套服务；光伏和风力逆变器、新能源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蓄电设备、充电桩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设 |

|  |                                                                             |
|--|-----------------------------------------------------------------------------|
|  | 备、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次公告文件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08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288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228 号）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ningbo/>）、深交所（<http://www.szse.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五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且符合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竞价发行方式，发行人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不存在保底承诺等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募集说明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 （二）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由锦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独立开具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3、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 **（五）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

2、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市场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 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王一鸣                               | 99,939,822 | 26.91% | 境内自然人    | 74,954,866 |
| 2  | 聚才财聚                              | 32,589,073 | 8.78%  | 境内一般法人   | -          |
| 3  | 林伊蓓                               | 32,313,400 | 8.70%  | 境内自然人    | -          |
| 4  | 东元创投                              | 24,662,653 | 6.64%  | 境内一般法人   | -          |
| 5  | 王峻适                               | 22,989,181 | 6.19%  | 境内自然人    | -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894,511 | 3.20%  | 境外法人     | -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555,539  | 2.03%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
| 8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6,483,795  | 1.75%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
| 9  | 华桐恒德                              | 6,424,815  | 1.73%  | 境内一般法人   | -          |
| 10 | 许颇                                | 4,922,384  | 1.33%  | 境内自然人    | -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8.70%、6.19%的股份。王一鸣、王峻适分别持有聚才财聚 56.10%、40%的股权（合计持有 96.10%的股权），聚才财聚持有发行人 8.78%的股权。因此，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0.58%的表决权比例，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相互关系          |
|----|-----|-----------------|----|---------|---------------|
| 1  | 王一鸣 | 3101011981***** | 中国 | 无       | 王一鸣系王峻适、林伊蓓之子 |
| 2  | 王峻适 | 3302251949***** | 中国 | 无       |               |
| 3  | 林伊蓓 | 3302251957***** | 中国 | 无       |               |

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及工商登记资料，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1）王一鸣

王一鸣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英国爱丁堡大学电子与电信专业；入选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杰出人才；获得 2020 亚洲光伏创新人物奖、2021 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科技创新特别奖等荣誉。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下属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聚才财聚监事。

（2）王峻适

王峻适先生：194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 年至 1984 年就职于象山县第一中学，任教师、团委书记；198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象山县教育局校办企业总公司，其中 1985 年至 2000 年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聚才财聚执行董事。

（3）林伊蓓

林伊蓓女士：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毕业于宁波教育学院。1994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象山县教育局教科研中心，任科员；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锦浪电力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集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集米天泉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聚才财聚经理。

（4）聚才财聚

根据聚才财聚工商登记材料，聚才财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住所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峻适；注册资本为 13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聚才财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出资额（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一鸣  | 董事长、总经理     | 757,411   | 56.10   |
| 2  | 王峻适  | 党支部书记       | 540,000   | 40.00   |
| 3  | 张鹄   | 产品中心高级经理    | 4,529     | 0.34    |
| 4  | 甘正华  |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 4,529     | 0.34    |
| 5  | 陆秋敏  | 国内销售部经理     | 3,020     | 0.22    |
| 6  | 林万双  | 研发中心资深工程师   | 3,020     | 0.22    |
| 7  | 梅汉文  |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 3,020     | 0.22    |
| 8  | 陈宏敏  |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 3,020     | 0.22    |
| 9  | 张天赐  |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 3,020     | 0.22    |
| 10 | 龚杰   | 原财务总监（已离职）  | 2,265     | 0.17    |
| 11 | 刘保颂  |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 2,265     | 0.17    |
| 12 | 师晨光  |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 2,265     | 0.17    |
| 13 | 陈丹丹  | 会计核算部副经理    | 1,812     | 0.13    |
| 14 | 张小宇  |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 1,812     | 0.13    |
| 15 | 陈丽丽  | 采购部副经理      | 1,812     | 0.13    |
| 16 | 陈卫平  |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 1,812     | 0.13    |
| 17 | 程琨   | 研发中心工程师     | 1,509     | 0.11    |
| 18 | 斯哲华  | 研发中心工程师     | 1,509     | 0.11    |
| 19 | 余玉枝  | 行政办公室副经理    | 1,509     | 0.11    |
| 20 | 陆荷峰  | 市场部总监       | 1,963     | 0.15    |
| 21 | 李杰   | 国内销售经理      | 1,509     | 0.11    |
| 22 | 倪巧玲  | 研发中心职员      | 906       | 0.07    |
| 23 | 郑国兴  | 生产技术部主管     | 906       | 0.07    |
| 24 | 曹莉华  | PMC 部计划专员   | 906       | 0.07    |
| 25 | 谢佳武  | 材料主管        | 906       | 0.07    |
| 26 | 金银爱  | 质量组组长       | 906       | 0.07    |
| 27 | 廉丽丽  | 研发中心工程师     | 875       | 0.06    |
| 28 | 张静波  | 品质中心分析技术员   | 656       | 0.05    |
| 29 | 吴赛艳  | 原销售部职员（已离职） | 328       | 0.02    |
| 合计 |      |             | 1,350,000 |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聚才财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

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00 万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371,370,369 股增加到 416,370,369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37.28%。此外，王一鸣和王峻适合计持有 96.10%股权的聚才财聚持有公司 7.83%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后，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5.11%的表决权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一鸣，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
-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设置和变动均已取得内部有权机构和外部监管部门的核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重大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尚待完成续期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或资质，且该等许可或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并表境外子公司 Solis 和锦浪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一鸣，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包括聚才财聚、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桐恒德、华桐恒越。该等主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聚才财聚  | 王一鸣和王峻适分别持有聚才财聚 56.10%和 40.00%的股权 | 8.78    |
| 东元创投  |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6.71    |
| 华桐恒德  | 东元创投一致行动人                         | 1.96    |
| 华桐恒越  | 东元创投一致行动人                         | -       |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详见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共 3 家，为聚才财聚、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林伊蓓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一鸣的配偶持股 1%）和宁波集米商贸有限公司（林伊蓓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一鸣的配偶持股 1%）。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王一鸣 | 董事长、总经理       |
| 张健华 | 董事            |
| 郭俊强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张 婵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郑会建 | 独立董事          |
| 姜莉丽 | 独立董事          |
| 郑 亮 | 独立董事          |
| 张 丽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陈益丹 | 监事            |
| 贺华挺 | 监事            |
| 王峻适 |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师晨光 | 曾任发行人董事       |
| 潘敏洁 | 曾任发行人监事       |
| 张天赐 |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方 益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陆秋敏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
| 龚杰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前述第 5、6 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外，该等法人和组织主要包括如下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经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05.09.20 | 10,000.00    |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租赁；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市政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河道治理；水质养护；市政排水管道的养护、疏通、清淤、检测和非开挖修复；市政设施的养护和运营管理；道路、河道保洁；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渣土清运；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仪器、微生物菌种、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张健华担任董事                     |
|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02.24 | 1,000.00     |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张健华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股东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8、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备注                                   |
|----|----------------|--------------------------------------|
| 1  | 南通宝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2  | 昆山绿清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3  | 温岭市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4  | 湖州锦浪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5  | 台州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6  | 温州龙湾锦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7  |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会建曾持有其 4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已注销 |

|    |                 |                                       |
|----|-----------------|---------------------------------------|
| 8  | 黄山市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曾系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张天赐之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
| 9  | 珠海华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转出                     |
| 10 | 杭州锦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丧失控制权                  |
| 11 |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转出                     |
| 12 | 浙江鲁鞍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转出                     |
| 13 |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转出                     |
| 14 |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转出                     |
| 15 | 宁海锦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6 | 金华锦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注销                     |
| 17 | 泰州子一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已转出                     |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并表子公司或并表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3.97     | 379.34 | 401.99 | 348.66 |

### 2、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集米企管与华桐恒越共同投资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集米企管、华桐恒越分别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5,669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集米企管、华桐恒越分别持有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2%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从事创业投资管理和创业投资咨询。发行人子公司集米企管于2019年12月25日以

100 万元认缴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2%股权。2021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的配偶以 300 万元对其增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米企管和王一鸣的配偶分别持有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8%和 3.52%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担保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其他制度安排，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锦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锦浪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六）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
|--------------|--------|--------------|-------------------------|
| 聚才财聚         | 王一鸣    | 持有 56.10%的股权 | 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 王峻适    | 持有 40.00%的股权 |                         |
| 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   | 林伊蓓    | 持有 99.00%的股权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王一鸣的配偶 | 持有 1.00%的股权  |                         |
| 宁波集米商贸有限公司   | 林伊蓓    | 持有 99.00%的股权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王一鸣的配偶 | 持有 1.00%的股权  |                         |
| 北京集米天泉商贸有限公司 | 林伊蓓    | 持有 99.00%的股权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王一鸣的配偶 | 持有 1.00%的股权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才财聚、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宁波集米商贸有限公司及北京集米天泉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

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锦浪科技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锦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锦浪科技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锦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锦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锦浪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锦浪科技、锦浪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并可执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该等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

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且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合计 400 家，集米企管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 3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二）土地及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

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10 宗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3、租赁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分为日常经营办公、员工宿舍及屋顶光伏电站涉及的屋顶租赁。其中，日常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的房屋租赁合计 58 项；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业务相应签署了屋顶租赁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无偿或有偿地租赁相关光伏电站屋顶，其中主要的有偿租赁合计 11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有偿租赁的上述房产或屋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鉴于，该等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66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28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境外商标不存在争议纠纷。

## 2、专利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142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7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且该等境外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

##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2项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前述作品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前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10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软件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权登记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贴片机、涂覆机、

自动化组装系统、锡膏印刷机、成品输送线、波峰焊设备、自动包装机、插件机、光学检测仪、制氮机。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或转让、获得授权、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使用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以部分设备为其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发行人有偿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或屋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4、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所有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除以部分设备为其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兼并或处置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王一鸣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5.09.24-2024.10.24 |
| 张健华 | 董事      | 2015.09.24-2024.10.24 |
| 郭俊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10.25-2024.10.24 |
|     | 财务总监    | 2019.09.19-2024.10.24 |
| 张 婵 | 董事      | 2021.10.25-2024.10.24 |

|     |              |                        |
|-----|--------------|------------------------|
|     | 副总经理         | 2017.03.27 -2024.10.24 |
|     | 董事会秘书        | 2015.09.24-2024.10.24  |
| 郑会建 | 独立董事         | 2017.03.31-2024.10.24  |
| 姜莉丽 | 独立董事         | 2017.03.31-2024.10.24  |
| 郑 亮 | 独立董事         | 2020.04.20-2024.10.24  |
| 张 丽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21.10.25-2024.10.24  |
| 陈益丹 | 监事           | 2021.10.25-2024.10.24  |
| 贺华挺 | 监事           | 2016.08.16-2024.10.24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任职/兼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
| 王一鸣              | 董事长、总经理 | 聚才财聚                  | 监事           |
| 张健华              | 董事      |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郑会建              | 独立董事    | 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 姜莉丽 <sup>1</sup> | 独立董事    | 复旦大学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实务导师 |
|                  |         |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律师       |
| 郑亮               | 独立董事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保障部副主任     |
| 贺华挺              | 监事      |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区域宁波分公司 | 机电设计高级经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sup>1</sup> 姜莉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担任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姓名  | 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企业               | 注册资本<br>(人民币：万元) | 注册地址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王一鸣 | 董事长/总经理 |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5.00           |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               | 56.1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 0.50%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64.3061      |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2688 号                 | 0.53%  |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68.8536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信德园 2 幢                  | 0.45%  |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技术的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张健华 | 董事      | 宁波无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8.33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5 幢 36、37、38 号 1-2 | 1.48%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宁波恒                  | 3,080.00         | 海曙区解                                  | 2.38%  |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

|     |      |                          |          |                                       |        |                                                                                                                                                              |
|-----|------|--------------------------|----------|---------------------------------------|--------|--------------------------------------------------------------------------------------------------------------------------------------------------------------|
|     |      | 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放南路 63 号                              |        | 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陆地、海上、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生产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投资。 |
|     |      |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29 号 C12 幢 21 楼 2105 室 | 10.00% |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0.00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682 室          | 1.98%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郑会建 | 独立董事 | 宁波宏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00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12 号 4-34-2            | 16.49% |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 期间                    | 董事                         | 变动原因                             |
|-----------------------|----------------------------|----------------------------------|
| 2019.01.01-2020.04.20 | 王一鸣、王峻适、师晨光、张健华、郑会建、姜莉丽、方益 | ——                               |
| 2020.04.20-2021.10.25 | 王一鸣、王峻适、师晨光、张健华、郑会建、姜莉丽、郑亮 | 独立董事方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郑亮为独立董事    |
| 2021.10.25 至今         | 王一鸣、张健华、郭俊强、张婵、郑会建、姜莉丽、郑亮  | 董事王峻适、师晨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郭俊强、张婵为董事 |

### 2、监事的变更

| 期间                    | 监事          | 变动原因                                                            |
|-----------------------|-------------|-----------------------------------------------------------------|
| 2019.01.01-2019.09.12 | 张天赐、陆秋敏、贺华挺 | ——                                                              |
| 2019.09.12-2021.10.25 | 张天赐、潘敏洁、贺华挺 | 监事陆秋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潘敏洁为监事                                       |
| 2021.10.25 至今         | 张丽、陈益丹、贺华挺  | 监事会主席张天赐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补选张丽为监事会主席；<br>监事潘敏洁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陈益丹为监事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动原因                            |
|-----------------------|----------------|---------------------------------|
| 2019.01.01-2019.09.19 | 王一鸣、王峻适、龚杰、张婵  | ——                              |
| 2019.09.19-2021.10.25 | 王一鸣、王峻适、郭俊强、张婵 | 财务总监龚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补选郭俊强为财务总监  |
| 2021.10.25 至今         | 王一鸣、郭俊强、张婵     | 副总经理王峻适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补选郭俊强为副总经理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实际需要、正常换届调整而发生的。其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选举、任免和聘用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方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郑亮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亮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郑会建、姜莉丽、郑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共计受到的税务部门 3 项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保护方面的备案或已取得相关方面的批复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可行性说明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安全管理方面、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可行性说明文件，相关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或者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

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

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所经办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注发行人是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披露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主要经营资产等基本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上述内容的披露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等；
- 3、获取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账、销售及采购明细账、不动产权证书等；
- 4、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采购及销售、主要经营资产等情况进行披露。

（二）关注发行对象是否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相关

内容；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确定的情形。

### （三）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关于所从事业务、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的说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的资料；

3、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投入或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是否从事类金融业务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 （四）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 号），高排放行业包括：煤炭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火力发电企业；钢铁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

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下属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共计进行过三次募集资金行为，分别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三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光伏逆变器产品扩产、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以及研发、营销等方面展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连，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太阳能发电行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95 万台组串式逆变器新建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逆变器产品扩产项目是以提升发行人光伏逆变产品的产能，满足全球光伏装机市场需求为目的，通过建设生产厂房、配套设施，并引进自动生产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智能仓储系统和智能搬运系统，打造自动化、智能化和规模化的组串式逆变器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是以节能降耗为目的，充分利用用户的屋顶资源，采用“全额上网”模式搭建的一套光伏发电系统，能够节约标准煤用量，直接减少二氧化碳及多种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及已建和在建项目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近年来，为改善经济结构，政府部门相继颁布针对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法规，具体如下：

| 政策                   | 颁布单位 | 生效日期        | 内容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 国务院  | 2010 年 2 月  | 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业以及纺织等行业 |
| 《国务院关                | 国务院  | 2013 年 10 月 | 要求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                                     |

|                              |     |             |                                                                                     |
|------------------------------|-----|-------------|-------------------------------------------------------------------------------------|
| 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     |             | 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 2016 年 7 月  | 要求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       | 国务院 | 2016 年 12 月 | 指出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名单之中，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所从事的逆变器研发、生产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为限制类、第三类为淘汰类）的相关产业。

### 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包括废气、噪声、废弃物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职责为确保发行人的环保处理措施符合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情况说明》开具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政府部门颁布的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法规；

2、核查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涉及的行业分类；

- 3、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项目备案、环评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五）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年报等，了解行业相关市场情况；
-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能力、竞争优势；
- 3、取得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对发行人财务指标进行趋势波动分析；对发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清单，核查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的重大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金平亮：

金平亮

杨君璐：

杨君璐

2022年 7 月 27日